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管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4.2.3条所列之任一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涉及的提名、审核、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文军先生、刘希杰先生、朱岩先生、孙颖慧女士、杨利民先生、王亚杰女士、张英利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张强、刘学、杨国杰

2023年9月20日